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文件

闽财教指〔2025〕15号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鹭江创新实验室建设补助经费的通知

厦门市财政局、科技局：

为进一步加快省创新实验室建设，根据《福建省实验室建设方案》和《福建省创新实验室建设运行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下达2025年鹭江创新实验室建设补助经费（详见附件1），收入列“1100246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款列“2060502 技术创新服务体系”科目。

请积极推动鹭江创新实验室加快建设，督促鹭江创新实验室

强化内部管理，严格按照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（详见附件2）等要求，规范经费支出范围，专款专用。请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2025 年鹭江创新实验室建设补助经费下达表
2.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15 日印发



2025年鹭江创新实验室建设补助经费下达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创新实验室名称	所在设区市	建设补助经费	小计
1	鹭江创新实验室	厦门市	5000	5000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	省创新实验室建设运行补助经费		
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福建省科技厅	补助区域	厦门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资金总额：	5000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5000	
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			
绩效目标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鹭江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≤100%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实验室新增人员	20人
			新增引育人才数量	1-2人
			发表论文	5篇
		质量指标	申请发明专利数量	3件
		时效指标	任务按时完成率	≥6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带动自主研发投入	1500万元
			新增仪器设备原值	0
		社会效益指标	成果转化数	1-2项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补助对象满意度	85%